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院委〔2019〕1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5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淮阴工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学校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突出岗位分析，强化因事择人；突出立体考核，强化精准识人；突出综合研判，强化人岗相适；突出结构优化，强化整体质态；突出组织把关，强化标准程序。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

校工会、团委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数

第七条 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工作勤勉，

敢于担当，有奉献精神。树立正确政绩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做出实绩。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与管理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中层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二）由中层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二年以上，由正科职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职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三）提任二级学院以及教务、科研、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等业务性强的部门行政领导职务者，正职一般应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副职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或从事高校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四）提任其他中层管理服务部门、教辅单位领导职务者和二级学院党务领导职务者，正职一般应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副职一般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提任审计、财务等专业性较强岗位领导职务者，须有相应专业背景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一般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中层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经受住考验或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相对艰苦、基础较差的部门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条件相对艰苦、基础较差的部门单位工作需要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加大党政领导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新提任中层领导干部应能任满一届。着眼近期需求和长远战略需要，培养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一条 按照岗位设置管理规定编制配备中层领导干部，严格控制各部门、单位中层领导干部职数。

二级学院的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一般为 3-5 人，其中党务干部职数为 1-2 人，行政干部职数为 2-3 人，有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或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可相应增加职数。教学部的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一般为 2-3 人。

对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一般设 2 个中层职数。对部分合署办公和任务重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可增设 1~2 个中层职数。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由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 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 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干部，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部分校党代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民主推荐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要以适当方式听取所在单位教职工意见，参加推荐人员的范围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应职能部门的职责与工作要求，会同二级党组织确定。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正职干部，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进行：

（一）民主推荐管理、服务部门、单位领导成员人选和二级教学单位党务领导成员人选，参照本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二级教学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党委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 或者没有配偶, 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 由校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需与上级组织、纪检等部门沟通的, 由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 经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

个别提拔任职, 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 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 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 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

(七)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组的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 教学单位：学校分管或联系领导，党政班子成员、教授、科级干部，学校管理部门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组织负责人等。

(二) 管理部门、直属单位：学校分管领导，所属二级党组织领导，所在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的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组织负责人等。

第三十一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考察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层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征求分管校领导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及所在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需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须经党委常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八条 需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及时呈报相关材料。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九条 中层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提拔任用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影响任职的，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暂缓任用或不予任用。

第四十一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非选举产生的新提拔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中层党务干部和试用期任职干部的任免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发出书面任免通知；其他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院长签发，院行政发出书面任免通知。

第四十三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自 2019 年起，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每届任期为四年，实行届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作适当调整。涉及轮岗的，任期计算按照本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五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要时可采取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办法。对于专业性较强、学校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岗位，采取公开选拔的办法选拔任用。

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提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党务和行政岗位、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之间交流任职。在同岗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干部，一般应进行轮岗交流；负责人、财、物管理的部门正职领导任职满 6 年的干部，必须进行交流；在同一管理部门或直属单位任副职和正职合计满 10 年、在同一教学单位任副职和正职合计满 12 年的干部，必须进行交流或转为专业技术岗位。同一部门、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三）确因工作需要，对专业要求高的岗位或经学校党委批准，交流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加大干部培养锻炼的力度，积极向社会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第四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同时担任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一条 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二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六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九严禁”纪律要求，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同志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七条 实行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部门、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八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校党委印发的《淮阴工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淮工院委〔2015〕14号）同时废止。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